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1〕324号

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畜牧中心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 150.7 万元，用于我县 27 个规模生猪养殖场和 15 个生猪养殖大户产业资金补助。此资金纳入 2021 年涉农资金整合范畴，请你局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

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。

附件：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本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惠民补贴发放中心，县国库集中支付局，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财股，监督检查办。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5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本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本级配套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徐良09144323370
主管部门	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县畜牧中心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830.7万元	
	其中:财政拨款		150.7万元	
	其他资金		0万元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2021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我县27个规模生猪养殖场和15个生猪养殖大户产业资金补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奖补9个镇办	9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规定
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付进度	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规定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

